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

快报微博
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本报法律顾问
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

封面叠主编 王磊
头版责任编辑 刘伟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筑牢安全生产防线,一刻都不容放松

一些企业基于利益驱动,漠视法律法规,对工人既缺乏培训又缺乏防护,或是发现问题该整改的不整改,该关停的照样生产,如此种种,都是酿成悲剧的重要隐患。

新华社记者 潘强 李思远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天津塘沽大爆炸事故,震惊国人,也让"安全"两字的内涵急剧放大。新华社昨天播发题为《以"三严三实"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》的评论指出:陕西山阳县一矿区山体滑坡事故余波未平,天津滨海新区又发生危险品仓库剧烈爆炸事故,共造成过百人失踪、死亡,数百人受伤,财产损失巨大,代价极其惨重。以各地正在开展的"三严三实"专题教育为契机,认真查找安全生产领域不严不实问题,是严防悲剧再次发生的紧要任务。

两起事故发生后,中央领导同志都迅速作出重要指示,要求全力救治伤员,做好搜救和次生灾害防范等相关工作,体现出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关切。尽管两起事故的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,但两起事故的安全责任,已经引起不少人质疑:山阳县山体滑坡事故发生时,当地并无明显降雨过程,日积月累的采矿行为会不会是事故"祸根"?天津仓库爆炸事故中,企业的危险品储存是否合理、监管是否落到了实处?

这一发问振聋发聩。当我们为事故的遇难者悲痛、为勇于牺牲的救援者感动、为医院里的伤者揪心、因事后全面启动的应急体系而欣慰的同时,还应该多一点深思。以往这类爆燃事故总是猝然而发,防不胜防,但事后总能查出种种事前就存在的隐患和征兆,这次会不会也是这样?如果这条"规律"总是应验,那么说明了什么问题?

安全,应该和空气一样无时无刻不存在。它应该是一个社会"血液"的基因。多点事前警觉,少点事后懊恼,太重要了。这需要时时处处传导以制度为内核的安全文化。

正如新华社评论所言:从昆山粉尘爆炸到福建漳州古雷"PX"事件,再到天津危险品仓库爆炸,血的教训一再表明,安全是企业生产的重中之重,安全生产意识什么时候都不能放松。而诸多事故背后,最应该被重视的环节往往被监管部门、企业负责人忽视,监管嫌麻烦、图省事,或是为了发展经济见项目就上,对企业该管的不管、该查的不查、该严的不严。一些企业基于利益驱动,漠视法律法规,对工人既缺乏培训又缺乏防护,或是发现问题该整改的不整改,该关停的照样生产,如此种种,都是酿成悲剧的重要隐患。

昨天人民日报评论客户端"快评"《塘沽大爆炸:我们都该为安全"让路"》也直言:一些高危项目论证、审核、上马时,若懂得为安全"让路",也许就不会引发那么多抗议和纠结,也许就能避免许多不该发生的人为事故。

对安全隐患一定要敏感,不懂"让路"非常危险。早点"排雷",方能从容。每一起事故都是一记沉痛的警钟:忽视安全、违规操作都将付出沉重代价。当前,各地正在开展"三严三实"专题教育,必须把"三严三实"要求贯彻到各领域、各环节、各层次。再严密的程序、再严格的制度,最终都要靠人来执行。紧紧抓住人这一关键因素,不断强化各个层面的安全责任意识,真正将"三严三实"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安全生产才会有保障,悲剧才不会重复上演。

我们并不缺安全方面的制度,很多时候,缺的是不折不扣的执行。因为人为懈怠而导致制度不落实,从而引来灾祸,这样的教训还少吗?

新华时评

违法不曝光 何谈"动真格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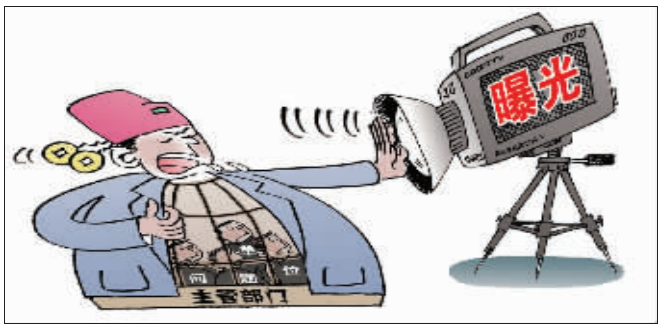

新华社发

安徽省近日对多个出现严重土地、矿产违法问题的市县区开展约谈。当记者采访省国土部门有哪些地方被约谈时,却以种种理由被拒绝。

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,早就成为社会共识。然而,一些地方仍然心存侥幸,在用地用矿上屡屡触碰"红线"。

面对违法用地用矿问题,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,召开警示约谈会,公开曝光相关案例,都是敢于"动真格"的表现。此次安徽仅点出有8个地方违法严重,却对到底是哪些地方讳莫如深,如此"遮丑""护短",必然使警示约谈的震慑作用大打折扣。

敢不敢曝光违法对象,体现的是工作作风,检验的是责任担当。碍于情面,"睁一只眼闭一只眼",做"老好人",无助于履行好应有的职责。而敢于破除阻力,敢于动真碰硬,早日揭开被约谈地区的"盖头",把违法用地严重问题公之于众,正是纪律严、作风实的体现。

早日完善相关制度,织密执法监督网,倒逼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"露出牙齿",才能使心存侥幸者早日收敛,切实让土地、矿产合法依规地正当使用。

据新华社

社评互动

公布头像当心误判

看了快报社评《公布头像"抓小偷",少用慎用》,深有同感。

公布犯罪嫌疑人照片,发动网民进行辨认和举报,确实有助于警方破案,可是谁又能保证此举不会伤及无辜?毕竟,公布犯罪嫌疑人照片不同于通缉罪犯。笔者喜欢观看央视《今日说法》节目,对这样的"误判"现象记忆犹新,经常是警方好不容易从监控录像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身影,可把对方找到,深入审查后却又排除了。

所以,纵然警方再有把握,也要慎重行事。尤其盗窃案,终究不同于凶杀案之类,公布犯罪嫌疑人照片,很不足取。

宿迁读者 杨文平

读者来信

行政强征只能出于公共利益

8月初,正在内部征集意见的"深圳城市更新条例(草案稿)"首次提出"如果不愿参与权益转换和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权利人不超过5%,则项目实施主体可以申请区政府强制征收"。

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,任何发展城市的举措都须于法有据,充分保障、足够敬畏公民的法定权利。通过现行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,我们不难看出,涉及更新的项目,不少和"公共利益"有所联系,但是也有一些项目涉及商业利益,为了"符合产业布局规划"实施的更新项目,这显然更多地需要市场主体参与,不能由政府一竿子插到底。

2011年,国务院出台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,其中一大亮点就是重申了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、个人的房屋必须"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",把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、商业利益严格分开。

通俗而言,如果相关更新项目的确符合"公共利益"的需要,即使被征收人全都不同意,政府也有权对之作出强征决定;而如果相关项目并非出于"公共利益",只能由双方自己去沟通,只能通过民事经济交易的方式来解决,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就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措施,即便政府做出了强制征收决定,法院也应将之认定为无效。

换个角度,如果当地条例相关规定只适用于"公共利益"项目,那么,这就是一种进步,而如果还要将之适用于涉其他利益项目,那就将与上位法相抵触,是开历史倒车。

须指出,当地条例还处于内部征集意见阶段,尚未通过人大审定。我们一方面期望草案具体的制定者,能够对草案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,如果确实存在不合法之处应及时剔除,如果可能被公众与媒体误读,也须及时作出回应;另一方面也呼吁,当地人大能够秉持依法立法、科学立法原则,多多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,确保地方法律合法、科学。

北京读者 舒锐